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（实质性格式）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张北县大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张北县大河镇2026年度安排25年结余衔接资金上小河、石盖梁新建桥梁及防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张北县大河镇 2026 年度安排 25 年结余衔接资金上小河、石盖梁新建桥梁及防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烨华工（四川）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.1258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1.08140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烨华工（四川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11月9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